

证券代码：300010

证券简称：立思辰

公告编号：2014-090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年8月12日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已于2014年8月16日、2014年8月23日、2014年8月30日和2014年9月6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2014年9月1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预计于2014年10月8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

2014年9月20日及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2014年9月3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预计于2014年11月5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

2014年10月11日、2014年10月18日、2014年10月25日和2014年11月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。目前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仍需要根据证监会11月2日《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、用途等问题与解答》进行修改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，预计于2014年11月10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

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承诺自公司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目前，本公司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4日